

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理告知书

侯市监信处告〔2025〕2号

福建宏瑞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你（单位）股东林志鹏的申请，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及备案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理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当事人：福建宏瑞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1MA345G2R0E，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杨厝村（福州宏玮工业有限公司）厂房1第一层，法定代表人：程来红。

经查，当事人于2016年1月11日经本局依法登记设立，当事人股东林志鹏对该次设立登记知情并确认相关材料真实有效，系其真实意思表示。2016年12月5日、2021年4月6日及2022年7月1日，当事人先后三次向本局申请办理股东等事项变更登记及备案。经司法鉴定，上述三次登记备案所提交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等材料中“林志鹏”签名字迹均非本人所写。林志鹏本人申明，其对上述三次变更登记及备案事宜均不知情，亦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及分配收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登记及备案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二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拟作如下决定：

1. 撤销本局于2022年7月1日核准的福建宏瑞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备案；

2. 撤销本局于 2021 年 4 月 6 日核准的福建宏瑞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经理、监事备案；

3. 撤销本局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核准的福建宏瑞实业有限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备案。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黄书铭 林其新 联系电话：22068315

联系地址：福州市闽侯县甘蔗街道昙石山西大道 100 号

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0 月 14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